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关于一九五五年对外贸易机构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規定，簽訂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五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除合同中关于个别商品另有規定外，都应依照本議定書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和它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議定書在有效期限滿以前，經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匈、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对外贸易部代表

李 哲 人

德洛巴·古斯达夫

(签字)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五年
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签订的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价格、金额、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法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内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所有同合同有关的信件、货单、卡片和谈判记录在合同签订后即行失效。

第 二 条

合同和它的附件(包括技术条件、规格和关于检验、包装、标记、装货的规定等)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提出，并须经双方同意。

二、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作具体规定。

任何一方如要变更合同中所規定的运输方法和交貨地点，要求变更的一方至迟須在原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对方应在接到此項要求后十五天内給以答复，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应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匈牙利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規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艙面上交貨。

(乙)理艙、通風設備、垫板等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丙)按照合同在艙面交貨后，貨物所發生的一切損坏和損失由买方負擔。

貨物所發生的一切風險、費用負擔的責任和損失，在貨物越过船舷后由卖方轉移至买方負擔。

(丁)本共同条件內所規定的提单份数的費用由卖方支付，超过規定份数的費用，由要求增發提单的一方支付。

(戊)买卖双方对装船費用負擔的分配，按装貨口岸国家的港口管理当局的規定办理。

(己)子、因卖方未能按照双方所協議的时间、数量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質的貨物送至交貨港口装运，而發生的延滯費和空艙費由卖方負擔。

丑、因装船时间超过或少于港口管理当局所公布的港口装卸能力而發生的快装費或延滯費，則由买方代表同港口管理当局协商处理。

(庚)卖方应在貨物装船离港后十三天内，将下列单据以航

空挂号信邮寄买方或应买方要求送交指定的运输机构：輪船提单副本三份、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单据。

(辛) 卖方总公司应在貨物装船离港口后四天內，将提单日期、装船地点、貨物总重量和包装情况通知买方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二) 铁路运输：

(甲) 中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自中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乙) 匈牙利出口貨在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自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和換装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丙) 貨物的發运，都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丁) 按照合同在中苏国境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买方負擔。买方应在發貨站車輛上接貨后办理貨物保險。

(戊) 卖方应保証随鐵路运单正本附带下列单据：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書副本一份。并另将上列单据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后十天內，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己) 铁路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1) 买方要求铁路运输时，須在合同規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将貨物的品名和数量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接到买方电报通知后，最迟在二十天內以电报答复。双方往

来的电报，發报方須以航空挂号信确认。

(2) 倘卖方建議买方采用铁路运输时，卖方最迟須在合同規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将貨物的品名和数量以电报向买方提出。买方在收到卖方建議后，最迟在二十天内以电报答复。双方往来的电报，發报方須以航空挂号信确认。未經买方同意前，卖方不能采用铁路运输；否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运输費用，应由卖方負担。

(三) 航空或邮政运输：

(甲) 双方出口貨，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場飞机上或邮局交貨，运输手續由卖方代为办理，費用由买方負担。在飞机場飞机上或邮局交貨后，由买方自行办理保險。

(乙) 按照合同在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場飞机上或邮局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买方負担。

(丙) 航空运输，卖方除应随貨發送空运单正本外，还須附有下例单据：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書副本一份。邮政运输卖方应将上列单据副本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丁) 航空或邮政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 五 条

卖方应将第四条所述海上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邮政运输所有单据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后十三天内送交买方国家的商务参贊。

第 六 条

买方或它的代表，可以書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匈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范围以内的貨物运输、保險和其他劳务。

經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它的代表应同上述运输

企業簽訂勞務合同。賣方國家有關運輸企業為買方代辦的貨物運輸，運費應以不超過世界市場費率為原則，具體費率由雙方協商規定。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七條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作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

(一) 海上運輸：即為輪船提貨單上的日期。

(二) 鐵路運輸：即為賣方國境車站，鐵路運單正本戳記上所蓋的過境日期。

(三) 航空或郵政運輸：即為賣方航空公司所發空運單或郵局收據上的日期。

第八條

海上運輸：

(一) 中國出口貨物，賣方應在每月十日前將下月按商品分類的詳細交貨計劃二份，送交買方國家駐賣方國家商務參贊。賣方至遲應在貨物集中在合同上所規定的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準備在發貨港口發貨的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的數量、重量、唛頭和發貨港口名稱，以電報并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

買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內，將船名和該船預計到達發貨口岸的日期，以電報通知賣方和港口代理人，買方的上述電報通知至遲須在該船到達發貨口岸前十五天發出。該船須在買方接到賣方電報通知之日

起，至迟六十五天内，到达發貨口岸。

凡变更船期、船名或变更装载数量时，买方应在卖方發貨日的十五天前通知卖方，虽变更船期，船到發貨港口日期仍不应超过上述六十五天期限，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应由买方負擔。

如卖方根据上述規定按时通知买方，并将貨物集中在發貨港口，在上述規定六十五天期限外，又等候十五天时，自該十五天以后所应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迟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都由买方負擔，当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二) 匈牙利出口貨物，卖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将下月按商品分类的詳細交貨計劃二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当發运貨物时，卖方或它委托的运输机构应将实际發貨通知書(包括貨物啓运日期、合同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唛头和金額)二份，送交买方港口代表处。

自貨物到达卖方發貨港口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买方应备妥艙位將貨物啓运，如届时未能啓运，所应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迟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都由买方負擔，当买方备妥貨物艙位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艙面上交貨。

(三) 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以縮短上述的輪船到达期限。

第九 条

如买方輪船未能在第八条所規定的期限内到达發貨口岸，卖方或卖方国家的运输公司可向买方提出关于装船的建議，但不影响卖方的其他权利。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在接到建議后十五天内，給以

同意或拒絕的答复。

第十條

鐵路運輸，賣方至遲應在發貨日前二天，將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唛頭和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該項電報通知至遲應在發貨後七天以航空掛號信確認。

第十一條

航空或郵政運輸，賣方應在貨物到達飛機場或郵局前二天，將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唛頭和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該項電報通知應在貨物到達飛機場或郵局的當天以航空掛號信確認。

第十二條

賣方應將第八、十和十一條中所規定的待運發貨通知書或實際發貨通知書副本，同時送交買方國家的商務參贊。

四、罰則、延期交貨和提前交貨

第十三條

由於不可抗力事故，賣方或買方不能履行合同的部份或全部時，有關一方可免除履行合同的部份或全部的責任，遇有這種情況，有關一方應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並以航空掛號信証實。

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時，有關一方應立即按照開始時同樣手續通知對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不可抗力事故僅指水災、火災、旱災、蟲災、疫病、地震、冰雹、封鎖和戰爭，這種事故直接使合同貨物的生產和(或)運輸中斷或已經生產的貨物受到破壞。

第十四條

合同中所規定交貨期的延長，如機器設備交貨期的延長超過六十天優待日，其他貨物超過三十天優待日後，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三條所指定的不可抗力事故，或賣方發出交貨通知書四十五天后并已將貨物送至指定港口，貨物在港口存倉期間，賣方可免除罰金。罰金的計算，按遲交貨物的價款規定如下：交貨延誤超過上述優待日後第一個四星期的罰金，每星期為千分之三，自第五星期至第八星期為千分之六，自第九星期起為百分之一，但延期罰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遲交貨物價款的百分之八。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賣方對遲交貨物的交付義務。

第十五條

除第十三條所指的不可抗力事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至遲須在合同規定的交貨期滿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通知後十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如已達成協議，賣方對於重新規定的交貨期仍不遵守時，按第十四條關於罰金的規定辦理，同時買方可同賣方進行撤銷合同的協商。

合同中所規定的交貨期或根據本條所議定的交貨期的延長，超過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優待日，機器和設備逾期五個月，其他貨物逾期四個月時，買方即有權撤銷合同中延期交貨部分。

如賣方或買方要求提前交貨時，要求的一方，至遲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通知後十五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倘賣方在電報通知買方後三十天內仍未收到買方答復，賣方可將該項貨物發至合同規定的港口。

五、包装和标记

第十六条

包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别规定时，必须按照货物性质一般的装卸条件(包括换装在内)，长途运输和其他特殊情况办理包装，以确保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完整和安全。如系海运，卖方还应保证买方取得清洁提单。

第十七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每一货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一) 货物唛头。

(二) 合同编号和商品编号。

(三) 包件顺序号。

(四) 到达口岸和地点。

(五) 毛重和(或)净重。

(六) 特别标记：如易于损坏的货物，必须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请勿倒置”“勿靠火舱”等字样。

凡属有毒和危险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每一包件内必须附有货物清单和规格说明书，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订货部门的唛头。

第十八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涂料书写，海运以中英文或匈英文书写。陆运、空运和邮运以中俄文或匈俄文书写。

第十九条

货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规定的外，必须遵守运输机构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章。铁路运输，

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國際鐵路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第二十二條

賣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單、鐵路運單、航空公司運單或郵局收據所開的件數、重量和體積為根據。

第二十一條

雙方出口貨物的品質，應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術和品質條件相符，並應由出口方面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加以檢驗，發給品質檢驗證書。同時須保證該項貨物的品質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質條件一致。

關於貨物品質或重量的檢驗，雙方可同意以其他品質或重量證明文件代替上述證明文件。內容在合同中作具體規定。

買方可派遣專家前往賣方國家對貨物的品質和數量進行驗收。凡經專家驗收的貨物，買方不能再提出關於品質和數量的異議。

第二十二條

由於合同所規定的條件不能相符，須要變更貨物的品質和（或）規格，賣方應在發貨前三十天通知買方，賣方必須得到買方的同意後方能交貨。在收到賣方變更貨物品質和規格通知後，買方必須在三十天內答复接受或拒絕。如在此期間內買方未予拒絕，品質和規格的變更即視為同意。買賣雙方關於上述事項的通信，應以電報或航空掛號信。

七、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

第二十三條

關於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僅限于下列情況提出：

(一) 關於貨物数量方面：如買方所收到的貨物少于輪船提單、鐵路運單、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或發貨單所開列的数量，或包裝完整無外部損壞而內部短少，並查明此項短少的責任不在運輸機構而在賣方時，根據雙方協議，賣方應將實際短少数量如數補交貨物或退還等值款。

(二) 關於貨物品質方面：如買方所收到的貨物品質或規格同合同的規定不符並查明此項不符，並非在運輸途中所造成，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賣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買方；如重換，賣方應將重換貨物以到岸價格按照本共同條件第四條所規定的運輸方法送至買方港口或國境。買方應根據賣方的請求退還重換的貨物。自買方國境或港口退貨所需的運費、重新包裝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都由賣方負擔。

(三) 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裝和標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變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壞，都應由賣方負擔。

除上列條件外，賣方在交貨後，對於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数量和品質的變化，概不負責。

(四) 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買方對於貨物数量的異議，應在賣方交貨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賣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對於附

有保證期限的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天內以書面提出。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關貨物的數量、品質不合于合同所規定的條件和買方的具體要求，連同證明文件用航空掛號信按合同內所開的地址寄交賣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郵件郵戳上寄發的日期為憑。賣方在接到上項買方的異議后，必須在四十五天內答復。

(五)如賣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復，異議即視為成立。倘買賣雙方意見在七十五天內不能達成協議時，除雙方另有規定外，應按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買方不應由於對某種商品一批數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數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五條

賣方國家銀行對於根據合同所發貨物的價款和同交換貨物有關并(或)由賣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關費用的支付，不論買方國家銀行賬戶上有無存款，都應憑賣方依據第二十七條規定所提交的單據立即付款。賣方將單據提交它的國家銀行不能遲於在貨物裝運后十四天。

第二十六條

賣方國家銀行根據合同審核賣方所交單據的種類、份數和它們的相互間的關係是否同合同一致，并審核單據內容(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品質、規格、數量、單價、金額、包裝、唛頭和運輸方法等)是否同合同規定的相符。根據經審核同合同相符的單據，

卖方国家銀行立即將發票金額照付卖方，同时借記买方国家銀行的賬戶，并将有关单据以两封連續的航空邮件寄交买方国家銀行。买方国家銀行在接到卖方国家銀行借記通知单后，最迟在十个營業日內据以貸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买方国家銀行不必审核单据的內容，仅須审核单据的份数和它的一致性。

如卖方提交它的国家銀行的单据，根据合同审核結果發現不符或不全时，銀行应拒絕付款；但征得买方或买方国家商务参贊或它指定的代表書面同意，卖方国家銀行仍应付款或按一般托收方式將所規定的单据送交买方，俟向买方收到款項后再行付款；但买方須在收到单据后十四天內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买方銀行須立即將拒付理由通知卖方銀行。

由于审查单据的疏忽所發生的利息損失，应由卖方国家銀行負擔。此項利息損失即系卖方国家銀行錯付部分金額由买方国家銀行借記在买方賬戶的日期內所取的利息。买方国家銀行應將此項利息損失連同錯付部分的發票金額再行借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同时将同一金額貸記买方賬戶。由于单据同合同所載內容不符，銀行拒絕付款时，卖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更正，以取得貨款。

如卖方所發貨物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品質、規格、数量、单价、金額、唛头和运输方法等不符时，除經买方国家商务参贊或买方書面同意按其他規定办理外，因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退貨運費、倉庫保管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都应由卖方負擔。

第二十七条

卖方除向其国家銀行提出有关合同副本一份外，尚須提交下列单据：

(一) 关于貨物价款的支付：

(甲)海上運輸：全套空白背書的經船公司簽字的清潔裝船提單正本三份，發貨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所簽發的品質檢驗證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同一檢驗機構所簽發的貨物重量明細單或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在貨物不按重量出售的情況下，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單內須注明每件重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乙)鐵路運輸：鐵路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所簽發的品質檢驗證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同一檢驗機構所簽發的貨物重量明細單或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在貨物不按重量出售的情況下，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單內須注明每件重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丙)航空或郵政運輸：空運托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所簽發的品質檢驗證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同一檢驗機構所簽發的貨物重量明細單或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在貨物不按重量出售的情況下，由賣方提出的裝箱單(單內須注明每件重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二)關於費用的支付：

貸方除向它的國家銀行提出證明雙方關於各項費用已達成協議的文件一份外，還須提交下列單據：

(甲)運費的支付：經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簽字的租船合同副本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的確認函，或鐵路運單副本，

或空运托运单副本，或邮局收据副本。借記賬单四份。

(乙) 保險費的支付：保險单或保險證明書。借記賬单四份。

(丙) 勞務費的支付：附有原单据的借記賬单四份。

(丁) 其他同交換貨物有关的費用的支付：附有原单据的借記賬单四份。

第二十八条

因貨物数量或品質而提出索賠时，买方应提交它的国家銀行証件，以証明業已根据第二十三条达成協議或決定，同时將此項已获証明的索賠金額制成借記通知单和托收委託書。买方国家銀行应立即將借記通知单和十日期托收委託書寄送卖方国家銀行。除卖方能向它的国家銀行証明借記通知单有誤外，应在托收委託書送达卖方国家銀行的十日內付款。如迟延履行，卖方須交付每日千分之一罰金。

九、仲 裁

第二十九条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按下列仲裁程序解决，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 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 如被告为匈牙利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布达佩斯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爭執应由仲裁长一人、仲裁員二人或四人所組成的仲裁法庭裁定。原告和被告应各任命一人或二人為仲裁員，并由双方仲裁員选

举一仲裁长。

十、附 則

第三十条

如买方将合同上所載貨物为再出口时，应同卖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三十一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对外貿易部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